

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68.74	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68.74	5.48%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20668.74	5.48%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八、专项转移支付	20668.74	5.48%
二、上年结转			九、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收入总计	20668.74	5.48%	支出总计	20668.74	5.48%

2022年市级退役安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20669			20668.74			
	退役安置专项资金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用于统筹落实优抚对象市级优抚补助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无军籍职工津补贴、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灵活就业经济补助以及义务兵优待	20669			20668.74	按照《关于切实落实我市接收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补贴政策的通知》（武民政（2013）78号）、《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3]77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见》（武退役军人文[2020]28号）、《武汉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发[2012]189号）、《武汉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武财办 [2001]28号）及《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武汉市人	根据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等编制。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